

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

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海交运审[2022]02号

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:

你司提出《关于新开辟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至定安定线客运班线的请示》(海口海汽运输[2021]202号)申请。

经审查,你的申请符合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。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:

起讫地及客运站点: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至定安汽车站

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: 直达

日发班次下限: 8班/辆。

车辆数量及要求: 投入4辆45座(含)以下,中型中级(含)以上客车

经营期限: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1月13日止。

请于2022年7月13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然后办理相关手续。在车辆营运前，应当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和进站承诺。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、聘用驾驶员或者进站承诺的，将撤销本经营许可。

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

2022年1月14日

(编号:2201)

抄送：定安县交通运输局、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海口市运管处、海口市交通港航信息中心